

大连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大连熠祥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6年2月10日受理申请人王玉龙与你单位关于工资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高劳仲案字〔2026〕125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拖欠工资33500元。

双方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5月14日

